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成年人專用)

立同意書人為委託人(即未成年人)之法定代理人，

一、茲同意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以其本人名義向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宜：

證券受託買賣 複委託 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帳戶之開立及簽訂開戶契約等事宜。

二、授權由\_\_\_\_\_擔任上開帳戶之受任人，辦理委託買賣、運用指示、辦理交割、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、有價證券出借及其他業務往來事宜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同意就委託人與 貴公司約定之相關契約所生之爭議負完全責任，並就未成年子女證券受託買賣、複委託及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等帳戶交易往來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四、立同意書人瞭解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起，應由未成年子女本人向 貴公司重新辦妥「證券受託買賣」、「複委託」及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等帳戶之授權程序，原受任人不得繼續代理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、辦理交割、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及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等相關事宜。

本人(即立同意書人)因故未能臨櫃申請辦理上開事宜，謹同意授權另一方代為辦理。\_\_\_\_\_ (親簽)

立同意書人應持雙方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證件正本辦理申請。

此 致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 託 人 (未成年人)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(法 代 1)：\_\_\_\_\_ (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(法 代 2)：\_\_\_\_\_ (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